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46

修正案号: 39-8800

一. 标题: 拆除发动机高压涡轮盘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完成了 FAA STC SE00034EN 改装,且安装有件号(P/N)为 880026,序列号(S/N)为 GKLBA9307、GKLBA9335、GKLBA9404、GKLBA9407 或 GKLBA9409 的高压涡轮(HPT)盘的 CFM 国际公司的 CFM56-3、CFM56-3B 和 CFM56-3C 涡扇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 737 飞机。

注 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E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14-10

修正案号: 39-18591

2. CAD2013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7565

3. Pratt & Whitney 特殊指南 6F-12RA

2016 年 05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3-MULT-05,39-7565。

为防止发动机涡轮叶片非包容性甩出，进而损伤发动机和飞机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对于最大起飞推力（MTO）运行在 20100 磅级别的 CFM56-3、CFM56-3B 和 CFM56-3C 型涡扇发动机，在自新发总飞行循环（CSN）累计达到 8000 循环或之前从使用中拆除高压涡轮盘（HPT）。

B、对于最大起飞推力（MTO）运行在 22100 磅级别的 CFM56-3B 和 CFM56-3C 型涡扇发动机，在自新发总飞行循环（CSN）累计达到 8000 循环或之前从使用中拆除高压涡轮盘（HPT）。

C、对于最大起飞推力（MTO）运行在 23500 磅级别的 CFM56-3C 型发动机，在自新发总飞行循环（CSN）累计达到 4000 循环或之前从使用中拆除高压涡轮盘（HPT）。

D、对于高压涡轮盘（HPT）曾用于多个型号或推力级别的发动机上时，必须采用 Pratt&Whitney 特殊指南 6F-12RA 中的 ADDED DATA 章节的公式计算高压涡轮盘的剩余寿命。

E. 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8 月 0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8 月 0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